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8JNA30075

客户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3-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 370100340020)

张秀芹 (CPA: 110001580116)



1092018030005766758
报告文号： XYZH/2018JNA30075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JNA3007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山东高速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高速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高速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莱公司”)5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于2010年6月28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向山东高速集团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潍莱公司51%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资产”),本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1,447,365,857股,每股计价人民币5.19元,总计人民币7,511,828,800元来支付上述收购对价。于2011年7月31日,该收购事项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潍莱公司100%的股权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0年6月29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0年11月19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3、2010年12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产权函[2010]12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评估项目的通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果予以核准。

4、2010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收益函[2010]44 号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正式批复。

5、2010 年 12 月 6 日,山东高速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6、2011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7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潍莱公司系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山东高速集团和本公司共同出资,用于经营管理潍坊-莱阳高速(“潍莱高速”),于2009年3月31日在山东济南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潍莱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5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山东高速集团与本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1%和49%。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管理与养护、建筑材料的销售、通信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租赁。本公司主要经营及管理以下收费公路:

名称	长度	经营期限
潍莱高速	140.64 公里	25 年,于 2024 年 7 月到期

(二) 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15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503,387.20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17,067.52万元;潍莱公司51%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53,108.09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4,115.36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评估值合计751,182.88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380 万股为基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 (含税),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5 月 16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19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447,365,857 股, 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11,828,800 元。

(三) 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1年7月1日, 山东高速集团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2011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 本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447,365,85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1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获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三、 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潍莱公司 100%股权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潍莱公司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 (2010) 第 415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书》,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为 15,894.30 万元。

(二) 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潍莱公司	15,894.30	16,070.02	175.72
合计	15,894.30	16,070.02	175.7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其他

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